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他字第61號

原告 曾建薰

被告 仕樺鑄造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琦鏗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

上列原告即訴訟救助聲請人與被告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，
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參仟伍佰玖拾伍元，及自
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玖佰玖拾元，及自本裁定
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
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
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
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
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
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
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
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
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
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
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
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
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
參照）。又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同法第
8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
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
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）
。

二、查原告曾建薰向本院提起請求職業災害補償金訴訟，經本院

以107年度救字第11號裁定對其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訴訟經
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39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原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勞上
易字第61號判決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告上訴人即被
告負擔百分之十三，餘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，合先敘明。經
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本
院107年度補字第115號裁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61,312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553元，嗣原告減縮聲明至1,443,
384元（107年度勞訴字第39號卷第11頁），應徵第一審裁
判費15,355元，依首揭說明，減縮部分之裁判費198元【計
算式：15,553-15,355=198】應由原告負擔。第二審上訴利
益為1,443,38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,032元，第一、二
審訴訟費用合計38,387元【計算式：15,355+23,032=38,387
】，依第二審判決之諭知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
擔百分之十三即4,990元【計算式：38,387元×13/100=4,9
9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餘33,397元【38,387-4,990=33,
397】由原告負擔。是以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
33,595【計算式：33,397+198=33,595】；被告應向本院繳
納之訴訟費用為4,990元，並均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
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
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